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公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17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迎賓一路368號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1.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附註1)
5.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17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告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6.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本公司聘任2017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薪金的議案。」

7.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於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券的一般性授權議案：

同意董事會在取得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條件下，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 (a) 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境外人民幣或美元及其他幣種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在內的債務融資工具。但是，本授權項下所發行的債券及／或所採用的債務融資工具不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票的債券。
- (b)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全資或控股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c)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d)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e)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和／或項目投資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

如果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g) 對董事會的授權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i) 確定每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ii) 就每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等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i) 在本公司已就任何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iv)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vi)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vii) 在債券存續期間，根據市場情況調整債券幣種結構、利率結構。
- (viii) 將上述事宜轉授權給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選。

8.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於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的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決議案：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無條件及一般性地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其它市場條件以及以下條件全權辦理本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事宜：
- (i) 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單獨或同時發行、配發或處理的本公司內資股(「A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各自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之日時本公司該類A股及H股的20%，並在本條第(ii)項所述前提下，在該限額內，對發行、配發或處理的A股及／或H股股份數量做出決定；
 - (ii) 董事會批准、簽訂、修改及作出或促使簽訂、作出及修改其認為與根據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任何A股及／或H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且本公司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後方能完成有關發行。
- (b)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一般性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但若董事會已於有關期間內做出發行決議，則該授權可及於本公司完成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審批後完成有關發行。「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之日。

(c) 決定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它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決議單獨或同時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9. 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部分條款的議案：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1767-8。

公司因變更法定代表人於2009年2月11日更換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碼為：310000400111686(機場)。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公司章程第一條擬修改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4]140號檔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5年4月14日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2017年2月8日，公司對原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進行「三證合一」登記，合併後的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7416029816。

公司發起人為：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擬修改為：

「股東大會應當逐項表決審議的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0. 普通決議案：「審議和批准關於修改本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擬修改為：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馬須倫(副董事長、總經理)、李養民(董事、副總經理)、徐昭(董事)、顧佳丹(董事)、唐兵(董事、副總經理)、田留文(董事、副總經理)、李若山(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6年度派發現金股利每股人民幣0.049元(含稅)。根據本公司目前總股本14,467,585,682股計算，合計派發現金紅利約人民幣7.089億元(含稅)。

如第4項決議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計劃於2017年8月10日向截止2017年7月10日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名冊內的全體H股股東和截止2017年8月9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登記在冊的全體A股股東派發2016年度利潤。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實施詳情請參見公司後續發布之相關公告。

為釐定有權獲派2016年度利潤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5日至2017年7月10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收取2016年度利潤(如獲批准)，本公司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東須於2017年7月4日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的資格

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2017年5月2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H股持有者的人士，在完成登記程序後，將有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A股持有人將會另行通知。)

3. 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憑證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7年6月8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以傳真方式)或於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8日(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東航機關1號樓307室(上海市虹橋國際機場1號航站樓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 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下列方法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郵遞或傳真。

4.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委托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委托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本公司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5.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為時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應負責其各自的差旅及住宿費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7年5月29日至2017年6月28日(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7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7. 放棄表決

任何人均無須放棄表決本通告所列之任何決議。